

# 关于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3,756.13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新盛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5号1幢1至2层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徐新盛直接持有公司18.8259%股份；徐新盛还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公司6.5577%的股份；同时，徐新盛与储维、刘爽、齐慧、王鹏、唐艳旻、薛飞6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徐新盛通过该《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由该6名股东持有的公司12.4488%股份。综上，徐新盛合计控制公司37.832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配偶齐慧直接持有公司0.7154%的股份，并同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徐新盛和齐慧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为37.8323%。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C2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年8月于新三板挂牌，2018年4月摘牌
备注	无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2月24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	------	------	------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准备工作： 2023年1-2月	<p>辅导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p> <p>辅导人员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p>	对公司进行全面摸底调查。	陶木楠、章志皓、漆遥、孙树人、隗青华、何炜、曾逸凡
正式辅导期—第一阶段： 2023年2月-2023年5月	<p>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p> <p>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指导公司对存在问题进行规范；</p> <p>对公司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督促公司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p> <p>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p> <p>督促规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p> <p>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p>	集中授课、开展持续的尽职调查并规范整改	陶木楠、章志皓、漆遥、孙树人、隗青华、何炜、曾逸凡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p> <p>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p>		
<p>正式辅导期—第二阶段： 2023年5月-2023年7月</p>	<p>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当辅导机构认为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将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p> <p>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公司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告。</p> <p>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以及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p>	<p>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评估</p>	<p>陶木楠、章志皓、漆遥、孙树人、隗青华、何炜、曾逸凡</p>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2月27日